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0號

原告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金良

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9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本條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一、四、七項請求被告等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鐵皮建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五項請求被告林立、陳德昌各給付原告起訴前五年內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,869元、10,459元，訴之聲明第三、六、八項請求被告3人按月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具狀更正並擴張聲明第一、四、七項請求被告林立、陳德昌、潘星宇人應拆除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鐵皮建物之占用面積分別為123.12平方公尺、249.29平方公尺、829.46平方公尺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五項請求被告林立、陳德昌各給付原告起訴前五年內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,434元、13,623元；訴之聲明第三、六、八項請求被告林立、陳德昌、潘星宇分別按月給付123元、249元、829元之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62,236元【計算式：（123.12+249.29+829.46）×1,700+5,434+13,62

01 3=2,062,23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扣除原告  
02 已繳納12,979元，應補繳12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  
04 限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5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1 書記官 李佩玲